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00 万份

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